



中期報告 2015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管理層評論
- 9 簡明綜合損益表
- 10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5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33 權益披露
- 3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會

### 主席

勞元一先生

### 執行董事

辛樹林先生

楊偉堅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璋教授

劉吉先生

俞啟鎬先生

周小鶴先生

### 公司秘書

楊偉堅先生

###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電話：(852) 2522 2101

傳真：(852) 2810 6789

電郵地址：enquiry@firstshanghai.com.hk

網址：www.firstshanghai.com.hk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律師

張美霞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顧增海律師行

## 主要來往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球市場動盪不安，各國金融市場的表現良莠不齊。儘管因中國經濟下滑、提前加息及希臘救助計劃問題而有所波動，主要股票指數仍創下新高。在美國，經濟復甦仍然強勁，美國聯儲局繼續討論於年底前實行正常化貨幣政策，並預期加息。此舉與年前歐元區實行的資產購買計劃背道而馳。受到希臘債務危機及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政治問題影響，歐洲金融市場仍然波動。於亞洲，日本政府繼續實施寬鬆的貨幣政策和弱日圓政策，為其經濟增長提供了一定支持。儘管中央政府發起有力的結構性經濟改革及頒佈「一帶一路」政策，中國經濟增長仍然疲弱。另一方面，因實施貨幣舒緩措施及寬鬆政策（包括放寬開設證券賬戶及對股票券商貸款之限制），A股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經歷急速增長。在香港，失業率保持低位，物業市場繼續穩定增長。儘管零售銷售數據下滑，但整體經濟呈現穩健增長。金融市場活躍但不穩定。緊隨A股市場反彈，恒生指數和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大幅上漲，市場成交額在「新常態」步伐下激增。然而，於報告期末，由於所公佈的經濟數據不甚理想，加上經濟增長進一步放緩、估值泡沫爆破、暢旺孖展融資的去槓桿化風險，市場信心似乎已經動搖。市場反應激烈，金融市場面臨重大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約港幣91,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超過15倍。錄得此佳績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的表現令人滿意，加之市場顯著增長及業務擴張，尤其是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本集團的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資本」)於報告期內亦錄得顯著增長。此乃主要由於出售其於一間於上海上市的醫藥公司－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魯抗」)的部分投資所確認溢利所致。另一方面，由於物業項目庫存銷售緩慢，物業及酒店業務之業績繼續拖累我們的整體表現。受惠於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擴張，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一四年的約港幣221,000,000元增加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港幣303,000,000元。本集團資產淨值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港幣3,285,000,000元上升4%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港幣3,418,000,000元，乃由於就中國資本於魯抗剩餘股權的公平值增加而確認其估值儲備增加所致。

本集團貫徹其策略性業務模式，並投放人力及資源加速發展三項主要業務範疇：金融服務、物業及酒店以及直接投資。

### 金融服務

二零一五年香港金融市場表現極為動盪。年初，由於對美國加息時間及中國經濟放緩的擔憂，儘管通過滬港通成交活動逐漸增加，恒生指數及成交額依然低迷。然而，自四月以來，隨著A股市場反彈，恒生指數創下七年新高，突破28,000點，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報收26,250點。每日市場成交額及融資活動急劇上升，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分別增加99%及22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抓住市場機遇，大舉擴闊客戶群，各方面的收入(包括經紀收入、孖展融資利息收入及證券投資收益)錄得顯著增加。金融服務業務之經營業績上升232%，乃受惠於投資者對中國經濟改革所抱持之樂觀態度及對A股市場反彈的市場信心而帶動大市成交額大幅增加。儘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受到市況調整影響，但由於孖展貸款組合的顯著增長，孖展融資業務之收益錄得重大增長約90%。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專注於財務顧問交易的企業融資分部表現平穩。我們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涵蓋的交易(其中包括)發行新股及進行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交易。我們亦擔任各種案例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項目涉及(i)從國有母公司收購太陽能及風力發電業務；(ii)發行A股；及(iii)公開要約。我們亦繼續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我們現仍有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及財務顧問項目正在進行中，包括但不限於就AH股雙重上市公司的H股的建議私有化擔任財務顧問。

#### 物業及酒店

於報告期間，中央政府繼續實施各項貨幣寬鬆措施(包括減息及降低存款準備金率)。由於一線及二線城市的售價穩定，物業行業的市場氛圍逐漸改善。然而，本集團的大部分項目位於三線及四線城市，由於庫存水平較高且當地需求疲弱，該等城市的情況仍受到局限。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儘管因物業售價的逐步穩定而導致公平值虧損減少，經營業績仍然低迷。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著重發展黃山一期項目，物業銷售收入低於預算。物業租賃及酒店業務之收入(主要來自無錫項目)維持穩定。來自巴黎高爾夫俱樂部的收益由於惡劣天氣導致下跌。期內物業開發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51,000,000元。

## 直接投資

中國資本為本集團直接投資業務之主要投資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資本於確認其出售魯抗之部分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利潤後，錄得可觀的業績，淨溢利增長約370%。本集團應佔中國資本稅後淨溢利總額為約港幣27,000,000元。本集團亦就分攤因中國資本持有魯抗的剩餘部分股權而確認有關的投資儲備約港幣136,000,000元。

##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將保持溫和而不均勻。面對美國加息及中國金融市場持續去槓桿化的不確定性，中國經濟下行風險將持續。市場將緊跟隨中央政府出台各項促進經濟及穩定金融市場的政策之有效性而發展。近期的降息降準將推動需求及避免中國經濟硬著陸。我們預期人民幣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貶值將令出口行業更具競爭力。預期中國在下半年將繼續推行金融及貨幣改革，包括金融市場結構性改革及國有企業改革。中央政府將要面對為恢復公眾對其管理資本市場之信任及其避免日後再大幅干預之能力的挑戰。儘管面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逆境，我們對金融市場的長期前景仍保持審慎積極態度，並預期投資氛圍將在開通深港通後得到改善。

鑒於競爭激烈，我們預計經紀佣金費率下降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持續挑戰。我們將繼續為網上交易平台升級及擴大目標客戶群。我們亦將持續採取審慎措施控制孖展信貸融資業務。憑藉淵博的專業知識和業界的良好聲譽，加上本集團提供的全面金融服務(包括經紀、資產管理、融資顧問及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帶來的協同效益，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的服務並加強業務平台以進一步擴大業務。



儘管受到中國經濟放緩的影響，房地產市場正走出陰霾且預期將恢復穩定。我們預計中央政府將擁護以市場為導向的政策取向，勢必促進房地產行業更加健康發展。然而，物業投資仍在下滑。供求失衡、結構性產能過剩及高存貨水平將繼續限制物業市場的發展。因此，減少庫存將繼續為本集團無錫及黃山物業項目的重點。中山及巴黎的物業項目設計經已完成且建造工程將於年底前開始。

直接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貫徹現行投資策略，專注於醫藥及保健業務。本集團亦會物色日後可提升行業地位之機會，發揮協同效應優勢，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盡可能創造更多的回報。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港幣91,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港幣5,000,000元增長超過15倍。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由二零一四年之0.39港仙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6.52港仙。本集團之營業額約港幣303,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37%。

#### 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源應付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需要。因應物業項目及金融服務業務之不同需要，我們亦會向銀行申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籌集銀行貸款約港幣1,28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6,000,000元），同時持有現金儲備約港幣24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2,000,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對股東儲備）則為3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投資約為港幣4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000,000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交易及記賬貨幣。本集團對其他匯率變動並無重大之風險。

###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將賬面總淨值約為港幣64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1,000,000元)之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開發中物業及待售物業及約港幣1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0,000元)之定期存款為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額作出抵押，已使用之銀行融資額約港幣30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6,000,000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之買家的按揭貸款安排，向若干銀行授予相關按揭融資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買家未能履約支付按揭款項，本集團將需負責償還違約買家尚未償還之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屆時本集團將有權接管相關物業之產權及所有權。待相關物業之所有房產權證發出後，是項擔保即告終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該等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總額約為港幣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00,000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654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39名)員工，其中509名為中國之員工。僱員之薪酬按表現釐定，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月薪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分配花紅、醫療計劃、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會按需要向員工提供培訓課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1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1,000,000元)。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302,989	220,535
銷售成本		(87,606)	(100,939)
毛利		215,383	119,596
其他收益淨額	6	6,546	1,661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150,179)	(122,285)
營運溢利／(虧損)	5及7	71,750	(1,028)
財務收入	8	7,399	9,876
財務成本	8	(12,281)	(7,567)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8	(4,882)	2,309
應佔之業績			
— 聯營公司		27,246	5,583
— 合營企業		5,388	5,820
除稅前溢利		99,502	12,684
稅項	10	(11,759)	(9,915)
期內溢利		87,743	2,769
<b>歸屬予：</b>			
本公司股東		91,292	5,461
非控制性權益		(3,549)	(2,692)
		87,743	2,769
<b>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 基本	11	6.52港仙	0.39港仙
— 攤薄	11	6.46港仙	0.39港仙

第15頁至第32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賬目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87,743	2,76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53,591)	(4,100)
— 出售一附屬公司而確認之滙兌儲備	(5,764)	—
— 滙兌差異	(11,846)	(11,654)
— 應佔一聯營公司收購後之儲備	136,033	(6,1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64,832	(21,94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52,575	(19,171)
歸屬予：		
本公司股東	156,059	(15,709)
非控制性權益	(3,484)	(3,462)
	152,575	(19,171)

第15頁至第32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賬目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3	2,126	2,1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399,837	426,096
投資物業	13	452,576	453,60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	51,407	52,256
聯營公司投資		514,253	351,152
合營企業投資		255,545	250,074
遞延稅項資產		12,546	13,1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60,147	513,738
貸款及墊款		8,252	7,92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156,689</b>	<b>2,070,09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	706,184	664,055
貸款及墊款		1,827,263	977,113
應收賬款	15	666,209	238,250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 押金		75,502	142,543
可收回稅項		11,412	6,838
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財務 資產		42,680	33,732
銀行存款		2,895	7,58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2,384,829	1,656,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840	364,075
<b>流動資產總值</b>		<b>5,962,814</b>	<b>4,090,777</b>
<b>流動負債</b>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3,313,610	2,392,289
應付稅項		50,688	35,970
借貸	17	1,007,931	101,550
<b>流動負債總值</b>		<b>4,372,229</b>	<b>2,529,80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90,585</b>	<b>1,560,968</b>

	附註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747,274</b>	3,631,05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6,192	61,245
借貸	17	272,631	284,862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328,823</b>	346,107
<b>資產淨值</b>		<b>3,418,451</b>	3,284,951
<b>權益</b>			
股本	18	1,148,047	1,145,005
儲備		2,187,192	2,063,006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3,335,239	3,208,011
非控制性權益		83,212	76,940
<b>權益總額</b>		<b>3,418,451</b>	3,284,951

第15頁至第32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賬目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營運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出	(942,141)	(284,269)
繳訖香港利得稅	—	(24)
繳訖海外稅務	(5,294)	(4,539)
營運活動耗用之淨現金	(947,435)	(288,832)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訖利息	7,468	8,76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7,560)	(13,695)
投資物業之添置	—	(155)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0,40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收入	36	70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611
收訖一合營企業股息	—	6,295
收訖出售附屬公司餘款	5,723	—
銀行存款之減少	4,689	29
投資活動(耗用)/產生之淨現金	(50,050)	2,924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付訖利息	(15,614)	(11,110)
借貸所得	979,400	402,000
償還借貸	(85,700)	(82,976)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7,18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1,950	—
融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	880,036	300,73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b>	(117,449)	14,825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075	318,617
匯兌差異	(786)	(1,873)
<b>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45,840</b>	<b>331,569</b>

第15頁至第32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賬目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總額	
	股本	僱員以股份	資本儲備	資產	投資	匯兌儲備	滾存溢利	權益		
		為本之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報酬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45,005	39,968	305,703	12,334	453,332	135,359	1,116,310	76,940	3,284,9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	—	136,033	—	(53,591)	(17,675)	91,292	(3,484)	152,57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3,042	(1,092)	—	—	—	—	—	—	1,950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	—	—	—	—	—	(9,756)	9,756	—	
付訖股息	—	—	—	—	—	—	(21,025)	—	(21,025)	
	3,042	(1,092)	—	—	—	—	(30,781)	9,756	(19,07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148,047	38,876	441,736	12,334	399,741	117,684	1,176,821	83,212	3,418,451	

	未經審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資產	投資	匯兌儲備	滾存溢利		權益	
		報酬儲備							購回儲備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9,783	849,536	40,458	248,262	14,006	12,334	141,304	162,730	906,338	92,784	2,747,535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6,186)	—	—	(4,100)	(10,884)	5,461	(3,462)	(19,171)
付訖股息	—	—	—	—	—	—	—	—	—	(7,181)	(7,18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股份無面值制度	863,542	(849,536)	—	—	(14,006)	—	—	—	—	—	—
	863,542	(849,536)	—	—	(14,006)	—	—	—	—	(7,181)	(7,1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43,325	—	40,458	242,076	—	12,334	137,204	151,846	911,799	82,141	2,721,183

第15頁至第32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賬目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賬目附註

### 1. 一般資料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企業融資、股票經紀、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酒店經營、直接投資、投資控股及管理。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除另有規定外，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賬目均以港元為表列。

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賬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賬目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覽閱，該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除下列所述以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的會計政策一致。

- (a) 本期間首次生效的準則及對現行準則的修訂、修改或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b) 本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溢利適用的稅率計提。

### 3. 會計政策(續)

- (c) 下列已發出但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的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第12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年度改進項目	改進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就採納以上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所產生之有關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尚未能確定上述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帶來重大影響。

#### 4. 估算

編製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賬目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和所呈列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金額作出判斷、估算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算不同。

在編製此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賬目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而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

#### 5.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管理層根據向董事會提供以便評估其業績表現及調配資源之本集團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董事會按業務性質確定下列可呈報之營運分部：

- 證券投資
- 企業融資及股票經紀
- 物業開發
- 物業投資及酒店
- 直接投資

董事會按分部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存貨、財務資產及營運資金。

##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之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計					集團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及 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酒店 港幣千元	直接投資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402	231,215	1,775	58,941	2,656	302,989
分部業績	13,425	108,698	(12,260)	(17,530)	(4,996)	87,337
未分配營運開支淨額						(15,587)
營運溢利						71,750
財務成本淨額						(4,882)
應佔之業績						
— 聯營公司	—	—	—	—	27,246	27,246
— 合營企業	—	—	—	5,741	(353)	5,388
除稅前溢利						99,502

註： 營運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之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計					集團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港幣千元	企業融資及 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酒店 港幣千元	直接投資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749)	104,585	12,520	61,753	47,426	220,535
分部業績	(5,179)	41,963	(10,784)	(9,898)	(1,077)	15,025
未分配營運開支淨額						(16,053)
營運虧損						(1,028)
財務收入淨額						2,309
應佔之業績						
— 聯營公司	—	—	—	—	5,583	5,583
— 合營企業	—	—	—	5,222	598	5,820
除稅前溢利						12,684

註： 營運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的分部資產如下：

	未經審計					集團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企業融資及 股票經紀	物業開發	物業投資 及酒店	直接投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1,629	5,003,713	785,571	919,935	506,293	7,257,141
聯營公司投資	—	—	—	—	514,253	514,253
合營企業投資	—	—	—	213,474	42,071	255,545
可收回稅項						11,412
遞延稅項資產						12,546
企業資產						68,606
資產總值						8,119,503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計的分部資產如下：

	已審計					集團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企業融資及 股票經紀	物業開發	物業投資 及酒店	直接投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4,907	3,048,657	750,511	952,422	572,066	5,368,563
聯營公司投資	—	—	—	—	351,152	351,152
合營企業投資	—	—	—	207,664	42,410	250,074
可收回稅項						6,838
遞延稅項資產						13,120
企業資產						171,120
資產總值						6,160,867

## 6.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764	44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682)	2,080
外匯淨收益/(虧損)	7,464	(867)
	<b>6,546</b>	<b>1,661</b>

## 7. 營運溢利/(虧損)

期內營運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扣除：		
折舊	19,996	24,794
攤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56	883
員工成本(附註9)	113,478	91,258

## 8.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入	7,399	9,876
財務成本		
— 貸款及透支利息	(15,287)	(11,110)
—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3,006	3,543
財務成本總額	(12,281)	(7,567)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b>(4,882)</b>	<b>2,309</b>

## 9.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已包括董事酬金：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02,908	76,476
退休福利成本	5,721	9,606
其他僱員福利	4,849	5,176
	<b>113,478</b>	<b>91,258</b>

##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期	14,737	6,044
— 往年度過度撥備	—	(10)
海外稅項		
— 本期	675	2,696
— 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52)	93
土地增值稅	75	—
遞延稅項	(3,676)	1,092
稅項支出	<b>11,759</b>	<b>9,915</b>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91,292,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461,000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00,939,255股(二零一四年：1,398,913,012股)而計算。

本公司於期內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原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每日平均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未行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已兌換11,808,264股(二零一四年：3,708,682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計算。

## 12.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3. 資本開支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賬面淨值	2,126	426,096	453,603	52,256
添置	—	5,739	—	—
轉撥自存貨	—	—	5,540	—
公平值虧損	—	—	(6,682)	—
出售	—	(42)	—	—
折舊／攤銷(附註7)	—	(19,996)	—	(856)
匯兌差異	—	(11,960)	115	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	2,126	399,837	452,576	51,407



### 13. 資本開支(續)

	未經審計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賬面淨值	13,757	535,253	436,768	54,114
添置	—	13,695	155	—
轉撥自存貨	—	—	23,618	—
公平值收益	—	—	2,080	—
出售—附屬公司	—	(139)	—	—
出售	—	(158)	—	—
折舊／攤銷(附註7)	—	(24,794)	—	(883)
匯兌差異	(139)	(5,089)	(3,613)	(28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	13,618	518,768	459,008	52,942

### 14. 存貨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開發中物業	460,078	410,917
待售物業	244,935	252,099
其他存貨	1,171	1,039
	<b>706,184</b>	664,055

## 15. 應收賬款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證券經紀及結算所賬項	382,772	71,339
應收證券客戶賬項	279,805	162,644
應收賬款	20,120	20,773
	682,697	254,756
減值撥備	(16,488)	(16,506)
	666,209	238,250

所有應收賬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證券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之付款期為交易日後第二日，期貨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之付款期則為交易日後第一日。就本集團其他業務而言，應收賬款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日	664,995	236,512
31至60日	502	1,299
61至90日	357	367
超過90日	355	72
	666,209	238,250

## 16.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證券經紀及交易商賬項	46,376	12,957
應付證券客戶賬項	2,917,828	2,023,245
應付賬款	152,927	128,519
應付賬款總值	3,117,131	2,164,721
預收客戶墊款	7,465	3,6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89,014	223,915
	<b>3,313,610</b>	<b>2,392,289</b>

除若干應付證券客戶賬項為客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因其交易活動而收取之孖展按金外，大部分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只有超逾上述指定孖展按金之金額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之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應付及其他應付證券客戶賬款亦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之獨立信託賬戶之應付賬款港幣2,384,82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56,587,000元)。

除存放於認可機構之獨立信託賬戶之應付證券客戶賬款參考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計息外，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

由於董事認為有關應付證券經紀、交易商及證券客戶賬款之業務而言，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

**16.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40,275	113,881
31至60日	3,893	2,453
61至90日	1,322	4,156
超過90日	7,437	8,029
	<b>152,927</b>	<b>128,519</b>

**17. 借貸**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已抵押銀行貸款</b>		
非流動	272,631	284,862
流動	1,007,931	101,550
	<b>1,280,562</b>	<b>386,412</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淨值約為港幣64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61,000,000元)之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開發中物業及待售物業及約港幣1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0,000元)之定期存款作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港幣97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000,000元)是以客戶為其孖展貸款提供給本集團為抵押品的若干上市證券作為擔保，其總公平值為港幣2,298,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4,000,000元)。

## 17. 借貸(續)

銀行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或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及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78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在總款額中約港幣97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000,000元)及港幣30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6,000,000元)，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

## 18. 股本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已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港幣千元	以千計	港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00,663	1,145,005	1,398,913	279,78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股份無面值制度(附註(a))	—	—	—	863,542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000	3,042	1,750	1,68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1,663	1,148,047	1,400,663	1,145,005

附註：

-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條文，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於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賬之貨項金額會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
- (b) 於期內，因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95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68元)行使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發行了1,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0,000股)新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行使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2.41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1元)。

## 19. 承擔

- (a)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開發中物業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76,308	415,352
已授權但未訂約	772,375	793,183

- (b)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有關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於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總額如下：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18,340	19,57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37,994	37,846
五年以上	6,899	9,442
	63,233	66,865

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不可撤銷之營運租賃於未來最低租賃應付總額如下：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7,519	8,97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5,405	4,224
	12,924	13,196

## 20. 或然負債

	未經審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已審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為本集團若干物業買家獲授 之按揭融資提供擔保(附註)	5,960	5,958

附註：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中國之物業之買家的按揭貸款安排，向若干銀行授予相關按揭融資擔保。根據擔保條款，倘該等買家未能履約支付按揭款項，本集團將需負責償還違約買家尚未償還之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屆時本集團將有權接管相關物業之產權及所有權。待相關物業之所有房產權證發出後，是項擔保即告終止。

## 21.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並無重大交易。主要管理層報酬披露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袍金	810	810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4,274	4,132
退休福利成本	362	350
	5,446	5,292

## 22. 財務風險管理

### 22.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面對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22.1 財務風險因素(續)

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賬目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披露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並需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覽閱。

自年終以來，負責風險管理之部門或任何風險管理之政策並無變更。

### 22.2 公平值估量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已界定之不同等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均為可觀察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資料(第二級)；及
- 並非根據市場觀察可得資料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計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 上市證券	37,630	—	—	37,630
— 非上市證券	—	—	5,050	5,0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非上市證券	—	460,147	—	460,147
	37,630	460,147	5,050	502,827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22.2 公平值估算(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審計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已審計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作損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 上市證券	28,682	—	—	28,682
— 非上市證券	—	—	5,050	5,0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非上市證券	—	513,738	—	513,738
	<u>28,682</u>	<u>513,738</u>	<u>5,050</u>	<u>547,47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並無因業務或經濟環境之重大變更而有所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資產並無重分類。

**22.3 使用主要為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級財務資產並無變動。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計第三級財務資產之變動情況。

	按公平值作損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5,050	657
匯兌差異	—	(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期末結餘	<u>5,050</u>	<u>647</u>

## 2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22.3 使用主要為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之公平值計量(第三級)(續)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並無確認盈虧。

公平值乃基於投資之資產淨值。

於期內，估值方法並無改變。

### 22.4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財務部最少於每個呈報日，按財務報告之要求為金融資產(包括第三級公平值)進行估值，並向財務總裁匯報、討論及解釋有關公平值變動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採用之第三級輸入為投資之資產淨值，其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貸款及墊款；
- 應收賬款；
- 其他應收賬款及押金；
- 銀行存款、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及
- 借貸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設置之登記冊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額	
勞元一先生(附註)	好倉	108,349,636	72,952,000	181,301,636	12.93%
辛樹林先生	好倉	8,032,000	—	8,032,000	0.57%
楊偉堅先生	好倉	19,904,304	—	19,904,304	1.42%
郭琳廣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好倉	1,000,000	—	1,000,000	0.07%
吳家璋教授	好倉	1,000,000	—	1,000,000	0.07%
劉吉先生	好倉	500,000	—	500,000	0.04%
周小鶴先生	好倉	160,000	—	160,000	0.0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附註：72,952,000股股份由Kinmoss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此公司由勞元一先生全資擁有。

## (b) 於相關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關法團已發行	
		個人權益	總額	股本之百分比	
勞元一先生	中國資本	好倉	975,000	975,000	1.27%
楊偉堅先生	中國資本	好倉	850,000	850,000	1.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終止一九九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的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上市規則」）的新規定。由於二零零二計劃已到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於期內，並沒有購股權按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該二零一四年計劃旨在協助招募、挽留及激勵重要職員。根據該二零一四年計劃之條款，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二零一四年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 權益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的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本期間 已行使之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港幣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授予期
董事：							
勞元一先生	11,944,000	—	11,944,000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23/05/2007-22/11/2007
辛樹林先生	8,032,000	—	8,032,000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23/05/2007-22/11/2007
楊偉堅先生	11,810,000	—	11,810,000	0.564	30/11/2005	30/05/2006-29/11/2015	30/11/2005-29/05/2006
	8,032,000	—	8,032,000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23/05/2007-22/11/2007
郭琳廣先生	1,000,000	—	1,000,000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23/05/2007-22/11/2007
<i>銅紫荊星章，</i>							
<i>太平紳士</i>							
吳家璋教授	1,000,000	—	1,000,000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23/05/2007-22/11/2007
劉吉先生	500,000	—	500,000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23/05/2007-22/11/2007
俞啟鎬先生	1,000,000	(1,000,000)	—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23/05/2007-22/11/2007
僱員	5,500,000	—	5,500,000	0.680	03/03/2006	03/03/2008-02/03/2016	03/03/2006-02/03/2008
	1,000,000	—	1,000,000	1.950	23/05/2007	23/11/2007-22/05/2017	23/05/2007-22/11/2007
	<u>49,818,000</u>	<u>(1,000,000)</u>	<u>48,818,000</u>				

附註：

- 於期內，1,000,000份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95元獲行使。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前之相關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38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購股權已根據該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計劃授出或失效。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二零零二年計劃下沒有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註銷。
- 購股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均一致。

##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知悉下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此等權益乃於上文就董事所披露之額外權益。

本公司之普通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	—	247,674,500	—	247,674,500	17.67%
(「中國資本」)(附註1)							
陳俏女士(「陳女士」)(附註2及3)	好倉	56,008,000	12,432,000	5,568,000	63,640,000	137,648,000	9.82%
尹堅先生(「尹先生」)(附註2及3)	好倉	12,432,000	56,008,000	5,568,000	63,640,000	137,648,000	9.82%

附註：

- (1) 中國資本乃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2) 5,568,000股股份由Richcomb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Richcombe Investments Limited為陳女士及尹先生各自擁有50%股本權益之共同擁有公司。
- (3) 63,640,000股股份由The Golden Bridge Settlement持有，其為一信託，以陳女士及尹先生為受益人。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之任何證券。同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為勞元一先生，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認為，讓勞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家璋教授、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提名委員會之成立旨在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物色董事人選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家璋教授、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及一位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薪酬委員會之成立旨在檢討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計劃及其他長期獎勵計劃之條款。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吳家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成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採納及遵循適當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中期業績以備董事會批核。

### 符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所有成員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